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公布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公开发布了《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万利中心B111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748,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1,370,00股的46.76%。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计票。

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74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74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74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74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74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74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小炜

张小炜

经办律师：

李可书

李可书

经办律师：

王晓菁

王晓菁

2024年5月28日